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一、不同投票权架构

1. 即便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符合联交所的相关上市规定，联交所仍然保留了是否允许其上市的绝对决定权。建议联交所发布尽可能详细的指引，并允许申请人在上市工作启动前即可申请与联交所进行初步沟通，以使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对于上市可行性具有更清晰的认识和判断。
2. 关于要求上市时市值 100 亿港元但不足 400 亿港元的申请人在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录得不少于 10 亿港元的收益。该收益指标是否过高，是否会导致降低在香港上市的吸引力，可作进一步探讨。
3.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可能不止一人，如其中一人身故、失去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根据目前的规则（征求意见稿），该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权将永远失效。如此一来，将可能导致剩余受益人无法依据不同投票权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影响力，并因此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原有管理模式继续经营，可能最终影响全体股东利益。

在此情况下，建议变通处理，即，如其中一人身故、失去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其持有股票的不同投票权可随股票转让予其他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